

# 臺北市使用道路辦理運動賽事作業指引

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府授體競字第1153031461號函頒

## 壹、目的

為兼顧市民通行權益、公共安全、交通順暢及活動品質，並建立明確及可遵循之行政流程，特訂定本作業指引，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學校、國內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辦理使用道路舉辦運動賽事之申請、審查及執行之參考。

## 貳、本作業指引用詞

- 一、主辦單位：指申請使用道路舉辦運動賽事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國內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
- 二、權管機關：指依主辦單位之業務性質或隸屬關係，提供主辦單位使用道路辦理運動賽事前相關行政協助之本府所屬機關。

## 參、相關法令

主辦單位使用本市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應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准臨時使用道路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肆、申請作業流程

### 一、申請時程及程序

主辦單位使用本市道路舉辦運動賽事前，權管機關依相關法令，並視活動規模及影響程度，由權管機關擇定適當時間通知主辦單位檢附應備文件，以利權管機關辦理審查作業。權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後，仍應依《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 二、應備文件

主辦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供權管機關審查：

- (一) 活動企畫書。

- (二) 交通維持計畫書。
- (三) 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規劃。
- (四)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劃。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之文件。

## 伍、審查及跨機關協調機制

### 一、審查程序

權管機關視活動性質，得召集警察、交通、消防、衛生、環保、工務等機關共同審查，並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跨縣市機關參與。

### 二、審查重點

- (一) 使用道路必要性。
- (二) 交通衝擊程度與因應措施。
- (三) 公共安全及緊急應變規劃。
- (四) 過往辦理績效與配合度。
- (五) 運動賽事與國中教育會考（會考）、科技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統測）等國家考試、升學測驗之時間衝突。

## 陸、活動執行與交通維持

### 一、交通維持原則

- (一) 主辦單位應確保主要道路、大眾交通運輸及緊急救災通道順暢。
- (二) 交通管制時間應明確、精簡，並準時解除。
- (三) 主辦單位應妥善規劃車輛替代道路及行人動線。
- (四) 主辦單位應視賽事前相關活動流程之進行並即時通報執行交通管制之警力、義交及志工，以利交通管制人力掌握管制時間。

### 二、交通管制人力與設施

- (一) 主辦單位依路口性質申請配置警力、義交及志工，並應加強勤前教育，使交通管制人力能熟知交通管制資訊及替代道路，以利於活動現場能正確引導民眾。

- (二) 主辦單位依活動規模需求設置交通管制器材（如交通錐、連桿、警示燈）及告示牌，並配合提供本府資訊可變標誌（CMS）所需內容以宣導交通管制資訊。

### 三、交通管制宣導時間及方式

- (一) 宣導時間：主辦單位於活動舉辦日起算21日以前辦理為原則，權管機關得視活動規模及影響程度擇定適合時間。

- (二) 宣導方式：主辦單位應於以下宣導途徑清楚載明管制路段、時段及替代道路，權管機關得視活動規模及影響程度擇定以下適合方式。

1. 廣播：依活動辦理情形評估購買天數及時段，透過涵蓋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生活圈之廣播電臺（口播、廣告、專訪）宣傳。

2. 報紙：活動舉辦日起算1至2日以前，擇一日於雙北版刊登交通管制相關資訊。

3. 網路及電子媒體（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 (1) 設置活動官方網站及交通管制訊息專頁，並於該網站及專頁提供電子地圖平台標註交通管制路段、時段及改道資訊（如結合Google地圖之路況功能），以便民眾查詢及提升資訊可及性。

- (2) 搜尋網站關鍵字。

- (3) 網路新聞露出。

- (4) 網路相關訊息推播。

- (5) 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及其跑馬燈露出。

4.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5. 印製路線改道說明圖，尺寸須符合權管機關之需求，張貼管道如里辦公處、捷運站、公家機關、公車與計程車業者、路線行經之商家、飯店、本市各大交通轉運站等。

6. 設置交通管制預告牌面：

- (1) 於交通管制影響之平面及高架道路設置管制預告牌面，格式為60公分\*180公分或50公分\*120公分，並應於取消之公車站牌張貼公告，於公車候車亭公告之格式為A3尺寸，於

公車站牌公告之格式則為A4尺寸。

- (2) 相關改道宣導告示牌應設置於管制路段外圍至少3街廓及主要幹道上，內容應淺顯易懂，以顯而易見並具創意之方式呈現，以利民眾掌握交通管制資訊。
  - (3) 牌面不得妨礙行人通行、用路人辨識號誌燈號及遮蔽路口轉角視線，以維人、車通行安全，除經權管機關同意外，主辦單位原則須於活動結束當日全數拆除。
7. 交通管制或對周邊居民生活影響顯著，主辦單位應辦理鄰里宣導作業如下：
- (1) 發送宣導單予受影響住戶、商家或大樓管理單位。
  - (2) 主動拜會交通管制影響之里長、里辦公處及公民營停車場，說明活動內容、交通管制措施、管制時段及聯絡窗口，並蒐集地方意見，納入交通維持及應變規劃。
  - (3) 前揭鄰里宣導及里長拜會情形，應列入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或成果報告之佐證資料，作為後續審查與查核之參考。
8. 提供交通管制資訊予「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話務服務，以利本府迅速、確實及有效回復民眾之諮詢或陳情。
9. 請主辦單位規劃多國語言（如英文、日文、韓文等）之賽事交管文宣品（如圖卡、傳單、手冊等）供工作人員及志工使用，以利外籍人士掌握交通管制資訊。

## 柒、安全維護與醫療救護

- 一、權管機關及主辦單位設置單一指揮窗口，負責跨單位即時聯繫。
- 二、主辦單位依活動規模需求配置安全維護人力、醫護站（應有明顯的十字標誌，避免單以中文表示，外國參賽者無法辨認）、救護車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並建立活動醫療救護通訊機制。
- 三、主辦單位建立與鄰近急救責任醫院之通報與後送機制，並須事先預留救護車停放位置及規劃出入口動線。

## 捌、環境維護與場地復原

- 一、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期間維持環境整潔，落實垃圾分類及即時清理。

- 二、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除經權管機關同意外，主辦單位原則須於活動結束當日全數撤除設施、交通告示、宣導物並應儘速清運。
- 三、主辦單位應將道路及公共設施回復原狀，並提供復舊照片予權管機關備查，以利權管機關查核執行情形。

#### **玖、執行查核與賽後管理**

- 一、權管機關得於活動當日派員查核執行情形。
- 二、主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之辦理情形，權管機關將列為後續提供行政協助之參考。
- 三、權管機關得請求主辦單位提送成果報告，並敘明交通管制作業及其所造成之衝擊，各項執行情形及後續精進措施將作為日後權管機關協助辦理與否之參考。

#### **壹拾、附則**

本指引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